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次子，因相對人未盡扶養聲請人之義務，聲請人已向本院對相對人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（下稱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），刻由本院審理中，惟相對人欠缺程序能力，爰請求選任相對人之長子丙○○為相對人在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著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已向本院對相對人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，刻由本院審理中，因相對人欠缺程序能力，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惟聲請人聲請本院選任相對人之長子丙○○為相對人在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因丙○○與聲請人同為相對人之子，在本院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中，丙○○與相對人顯有利害衝突，而無法維護相對人之利益，是聲請人聲請丙○○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易佩雯